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6,8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685.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5,766,514.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228,314.39 元，项目

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截止2017年7月 31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 (元)
1	互联网综合 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00	127,310,404.52	3,350,456.37	3,350,456.3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120,288,604.27		
3	跨境电商供 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00	81,128,702.88	2,652,389.58	2,652,389.58
4	医疗器械供 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00	39,864,401.41		
5	信息化建设 项目	61,808,700	37,174,401.32	7,225,468.44	7,225,468.44
合计		674,655,000	405,766,514.40	13,228,314.39	13,228,314.39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安排，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228,314.39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228,314.39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228,314.39 元。

4、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

规的规定。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嘉盛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